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1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蕭泓元即蕭自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肆仟捌佰玖拾參元，及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計收壹仟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（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）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一、緣相對人蕭泓元即蕭自立於民國99年12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3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60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.86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貸款本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。若未

01 能立即償還全部貸款本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時，得於繳款
02 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期採固
03 定金額向借款人計收延滯違約金新臺幣1,000元整。立有個
04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為證。

05 二、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94,893元整不
06 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
07 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
08 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
09 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
11 令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